

企业所得税清缴实训报告(实用5篇)

报告，汉语词语，公文的一种格式，是指对上级有所陈请或汇报时所作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那么，报告到底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报告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企业所得税清缴实训报告篇一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依中国法律成立的个人独资、合伙企业除外)。

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两类：

居民企业概括起来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非居民企业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本系列着重介绍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知识，如果有对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感兴趣的^{同学}，可以给我们留言互动，以便为您专属指导帮助)

小贴士：

需要!企业一定要注意，不能凭感觉可能免税而不进行汇算清缴申报。

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分为查账征收和核定征收两种。核定征收还包括“核定应税所得率”及“核定应纳税额”两种方式。

亲!只有查账征收及核定应税所得率的纳税人才需参加汇算清缴。

小贴士:

那为什么“核定应税所得率”的纳税人也需汇算清缴呢?因为核定应税所得率的征收方式下:

1. 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2. 应纳税所得额=应税收入额×应税所得率;
3. 应税收入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其中,收入总额为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

从上述公式可以看出核定应税所得率的纳税人不仅要申报开票收入,还应申报未开发票取得的收入或取得非货币形式的收入。因此在年度结束后,核定应税所得率的纳税人也必须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一) 申报时间牢记

每年的1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为企业所得税正常申报期;汇算一般是指对上一年度的所得税进行汇算。

(二) 预缴金额算清(结清全年企业所得税税款)

企业应按照税法规定由纳税人自行计算上一年度(本纳税年度)应缴的企业所得税,并结合日常预缴税款情况,计算当期应缴企业所得税额,并结合日常已预缴税款情况,在汇算清缴期间多退少补,结清当期应纳税款。

(三) 资料报送及时

按时、合规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准确真实的申报表!此外,如

果企业涉及到的所得税相关事项(如减免税享受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资产损失情况、特殊性交易情况等),应主动向税务机关备案或申报!

对于纳税人在年度中间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等终止生产经营情形,需进行企业所得税清算的,也应在清算前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进行汇算清缴。

企业所得税清缴实训报告篇二

4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以国税发〔〕79号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该《办法》共28条,自201月1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新修订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1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新修订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3〕13号)予以废止。

以下为《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全文内容:

第一条为加强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是指纳税人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或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行计算本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所得税额,根据月度或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数额,确定该纳税年度应补或者应退税额,并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

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提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结清全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行为。

第三条凡在纳税年度内从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经营),或在纳税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实行核定定额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不进行汇算清缴。

第四条纳税人应当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进行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税款。

纳税人在年度中间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等终止生产经营情形,需进行企业所得税清算的,应在清算前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进行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款;纳税人有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自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6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第五条纳税人12月份或者第四季度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应在纳税年度终了后15日内完成,预缴申报后进行当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第六条纳税人需要报经税务机关审批、审核或备案的事项,应按有关程序、时限和要求报送材料等有关规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前及时办理。

第七条纳税人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所得税额,如实、正确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完整、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并对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第八条纳税人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如实填写和报送下列有关资料：

(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

(二)财务报表；

(三)备案事项相关资料；

(四)总机构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分支机构征税方式、分支机构的预缴税情况；

(七)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纳税人采用电子方式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的，应按照规定保存有关资料或附报纸质纳税申报资料。

第九条纳税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在汇算清缴期内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或备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资料的，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办理延期纳税申报。

第十条纳税人在汇算清缴期内发现当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有误的，可在汇算清缴期内重新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第十一条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少于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应在汇算清缴期内结清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预缴税款超过应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或者经纳税人同意后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第十二条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在汇算清缴期内补缴企业所得税款的，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手续。

第十三条实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由统一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所得税额的总机构，按照上述规定，在汇算清缴期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进行汇算清缴。分支机构不进行汇算清缴，但应将分支机构的营业收支等情况在报总机构统一汇算清缴前报送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总机构应将分支机构及其所属机构的营业收支纳入总机构汇算清缴等情况报送各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第十四条经批准实行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集团，由集团母公司(以下简称汇缴企业)在汇算清缴期内，向汇缴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汇缴企业及各成员企业合并计算填写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及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有关资料及各成员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统一办理汇缴企业及其成员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汇缴企业应根据汇算清缴的期限要求，自行确定其成员企业向汇缴企业报送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有关资料的期限。成员企业向汇缴企业报送的上述资料，应经成员企业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审核。

第十五条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进行汇算清缴，或者未报送本办法第八条所列资料的，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各级税务机关要结合当地实际，对每一纳税年度的汇算清缴工作进行统一安排和组织部署。汇算清缴管理工作由具体负责企业所得税日常管理的部门组织实施。税务机关内部各职能部门应充分协调和配合，共同做好汇算清缴的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各级税务机关应在汇算清缴开始之前和汇算清缴期间，主动为纳税人提供税收服务。

(一)采用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帮助纳税人了解企业所得税政策、征管制度和办税程序；

(二)积极开展纳税辅导，帮助纳税人知晓汇算清缴范围、时间要求、报送资料及其他应注意的事项。

(三)必要时组织纳税培训，帮助纳税人进行企业所得税自核自缴。

第十八条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向纳税人发放汇算清缴的表、证、单、书。

第十九条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有关资料时，如发现企业未按规定报齐有关资料或填报项目不完整的，应及时告知企业在汇算清缴期内补齐补正。

第二十条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年度纳税申报后，应对纳税人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逻辑性和有关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审核重点主要包括：

(一)纳税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与企业财务报表有关项目的数字是否相符，各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是否对应，计算是否正确。

(二)纳税人是否按规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额和结转以后年度待弥补的亏损额。

(三)纳税人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税收优惠的确认和申请是否符合规定程序。

(四)纳税人税前扣除的财产损失是否真实、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程序。跨地区经营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其分支机构税前扣除的财产损失是否由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证明。

(五) 纳税人有无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完税凭证上填写的预缴数额是否真实。跨地区经营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及其所属分支机构预缴的税款是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分配表》中分配的数额一致。

(六) 纳税人企业所得税和其他各税种之间的数据是否相符、逻辑关系是否吻合。[2]第二十一条主管税务机关应结合纳税人企业所得税预缴情况及日常征管情况，对纳税人报送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企业所得税补、退税或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纳税款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税务机关应做好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和合并纳税企业汇算清缴的协同管理。

(一) 总机构和汇缴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在对企业的汇总或合并纳税申报资料审核时，发现其分支机构或成员企业申报内容有疑点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向其分支机构或成员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发出有关税务事项协查函；该分支机构或成员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在要求的时限内就协查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核查结果函复总机构或汇缴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二) 总机构和汇缴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收到分支机构或成员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反馈的核查结果后，应对总机构和汇缴企业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税额作相应调整。

1.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细节大全

2.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3. 国税总局：工资薪金福利费税前扣除公告

4. 最新福利费税前扣除标准
5. 企业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标准
6. 2015工资薪金税前扣除标准
7. 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新规
8. 2015国家税务总局:固定与工薪发放的补贴将税前扣除
9. 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

企业所得税清缴实训报告篇三

答：凡在纳税年度内从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经营），或在纳税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特别提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的规定，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也应该进行年度纳税申报，按照总机构计算分摊的应缴应退税款，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问：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应提交哪些资料？

答：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提交资料指引：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国税、地税副本复印件
- 3、本年度总账、明细账、会计凭证
- 4、本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所得税、流转税及教育附加、防

洪费)

5、验资报告

6、以前年度中介机构所作的纳税鉴定报告复印件

7、存货盘点表、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

8、下年度缴本年度12月份税金的缴税单

9、资产所有权的证明的复印件

10、有关享受税务优惠政策的xx复印件

11、基本情况表

问：企业所得税向国税申报还是向地税申报？

答：企业所得税在国税交还是在地税交？这个问题会困扰刚参加工作的会计。之所以困扰，是跟我国变来变去的相关规定有关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所得税收入分享体制改革后税收征管范围的通知》，2002年1月1日是个分水岭，在这之前成立的企业在地税交企业所得税，在这之后成立的企业在国税交企业所得税。

之后又出一个调整通知：2009年起新注册的企业中，应缴增值税的企业就去国税交企业所得税，应缴营业税的企业就去地税交企业所得税。两种税都交的就看税种核定表，主营业务的流转税在哪里交，企业所得税就在那里交。

企业所得税清缴实训报告篇四

2009年4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以国税发〔2009〕79号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该《办法》共28条，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新修订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3〕1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新修订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3〕13号）予以废止。

以下为《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全文内容：

第一条为加强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是指纳税人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或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行计算本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所得税额，根据月度或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数额，确定该纳税年度应补或者应退税额，并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提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结清全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行为。

第三条凡在纳税年度内从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经营），或在纳税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实行核定定额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不进行汇算清缴。

第四条纳税人应当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进行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税款。

纳税人在年度中间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等终止生产经营情形，需进行企业所得税清算的，应在清算前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进行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款；纳税人有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自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6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第五条纳税人12月份或者第四季度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应在纳税年度终了后15日内完成，预缴申报后进行当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第六条纳税人需要报经税务机关审批、审核或备案的事项，应按有关程序、时限和要求报送材料等有关规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前及时办理。

第七条纳税人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所得税额，如实、正确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完整、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并对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第八条纳税人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如实填写和报送下列有关资料：

- (一)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
- (二) 财务报表；
- (三) 备案事项相关资料；

(四)总机构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分支机构征税方式、分支机构的预缴税情况；

(七)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纳税人采用电子方式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的，应按照规定保存有关资料或附报纸质纳税申报资料。

第九条纳税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在汇算清缴期内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或备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资料的，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办理延期纳税申报。

第十条纳税人在汇算清缴期内发现当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有误的，可在汇算清缴期内重新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第十一条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少于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应在汇算清缴期内结清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预缴税款超过应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或者经纳税人同意后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第十二条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在汇算清缴期内补缴企业所得税款的，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手续。

第十三条实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由统一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所得税额的总机构，按照上述规定，在汇算清缴期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进行汇算清缴。分支机构不进行汇算清缴，但应将分支机构的营业收支等情况在报总机构统一汇算清缴前报送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总机构应将分支机构及其所属机构的营业收支纳入总机构汇算清缴等情况报送各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第十四条经批准实行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集团，由集团母公司(以下简称汇缴企业)在汇算清缴期内，向汇缴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汇缴企业及各个成员企业合并计算填写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及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有关资料及各个成员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统一办理汇缴企业及其成员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汇缴企业应根据汇算清缴的期限要求，自行确定其成员企业向汇缴企业报送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有关资料的期限。成员企业向汇缴企业报送的上述资料，应经成员企业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审核。

第十五条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进行汇算清缴，或者未报送本办法第八条所列资料的，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各级税务机关要结合当地实际，对每一纳税年度的汇算清缴工作进行统一安排和组织部署。汇算清缴管理工作由具体负责企业所得税日常管理的部门组织实施。税务机关内部各职能部门应充分协调和配合，共同做好汇算清缴的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各级税务机关应在汇算清缴开始之前和汇算清缴期间，主动为纳税人提供税收服务。

(一)采用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帮助纳税人了解企业所得税政策、征管制度和办税程序；

(二)积极开展纳税辅导，帮助纳税人知晓汇算清缴范围、时间要求、报送资料及其他应注意的事项。

(三)必要时组织纳税培训，帮助纳税人进行企业所得税自核自缴。

第十八条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向纳税人发放汇算清缴的表、证、单、书。

第十九条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有关资料时，如发现企业未按规定报齐有关资料或填报项目不完整的，应及时告知企业在汇算清缴期内补齐补正。

第二十条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年度纳税申报后，应对纳税人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逻辑性和有关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审核重点主要包括：

(一)纳税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与企业财务报表有关项目的数字是否相符，各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是否对应，计算是否正确。

(二)纳税人是否按规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额和结转以后年度待弥补的亏损额。

(三)纳税人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税收优惠的确认和申请是否符合规定程序。

(四)纳税人税前扣除的财产损失是否真实、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程序。跨地区经营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其分支机构税前扣除的财产损失是否由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证明。

(五)纳税人有无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完税凭证上填列的预缴数额是否真实。跨地区经营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及其所属分支机构预缴的税款是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分配表》中分配的数额一致。

(六)纳税人企业所得税和其他各税种之间的数据是否相符、逻辑关系是否吻合。[2]第二十一条主管税务机关应结合纳税人企业所得税预缴情况及日常征管情况，对纳税人报送的企

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企业所得税补、退税或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纳所得税款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税务机关应做好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和合并纳税企业汇算清缴的协同管理。

(一)总机构和汇缴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在对企业的汇总或合并纳税申报资料审核时，发现其分支机构或成员企业申报内容有疑点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向其分支机构或成员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发出有关税务事项协查函；该分支机构或成员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在要求的时限内就协查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核查结果函复总机构或汇缴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二)总机构和汇缴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收到分支机构或成员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反馈的核查结果后，应对总机构和汇缴企业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税额作相应调整。

1. 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细节大全

2.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3. 国税总局：工资薪金福利费税前扣除公告

4. 2015最新福利费税前扣除标准

5. 2015年企业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标准

6. 2015工资薪金税前扣除标准

7. 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新规

8. 2015国家税务总局：固定与工薪发放的补贴将税前扣除

9. 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

企业所得税清缴实训报告篇五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对象是指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其他所得和清算所得。

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和汇算清缴时间有变化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为确保营改增试点纳税人能够顺利完成首期申报，明确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事项，同时明示了汇算清缴时间调整事项。

1、5月1日新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的纳税人，6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延长至年6月27日。

2、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可以适当延长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年6月30日。

3、实行按季申报的原营业税纳税人，5月申报期内，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税款所属期为4月份的营业税；年7月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税款所属期为5、6月份的增值税。